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00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087）

★重要提示：

1.《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2.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务必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确保充分知悉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和全部风险。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在慎重考虑后独立作出是否购买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3.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醒投资者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投资者已经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有条款，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意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束,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法律后果。若投资者无法理解或不同意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任一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4.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BOB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100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产品登记编码：Z7008923000087）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理财”、“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郑重提示您：《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特别是加黑及加“★”标识、以及有关责任或权利限制的条款，了解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请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同时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可依据该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本理财产品信息，“中国理财网”网址：www.chinawealth.com.cn**。**

★一、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风险揭示书》旨在向您揭示投资本理财产品所具有的各种风险，以帮助您根据自身的投资经验、财务状况、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评估和确定是否做出投资决策，但本《风险揭示书》仅供您作为决策参考，且仅为列举性质，不能完全覆盖和揭示所有风险。产品管理人将秉承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对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但风险管理措施的运用无法完全避免或降低相应风险对本产品的影响。产品管理人不承诺保本保收益，请投资者基于“买者自负”的原则审慎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可能涉及发行人、融资人或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若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应资产或资产组合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到期本金等无法足额按时偿还，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对应投资组合的运作和回报，因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1.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等因素具体请参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四、产品的投资运作”部分。经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理财产品的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如有）、市场交易量不足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

2.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若本理财产品出现流动性风险，为保护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综合运用设定单一投资者持有金额上限、启动巨额赎回条款、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六、产品的申购和赎回”部分）。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持有本理财产品期间丧失其他资金投资运作机会。

（四）管理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产品管理人、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法律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在该等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对销售文件进行调整或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将影响本理财产品发行、投资、交易、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理财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计的理财天数，且投资者届时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兑付延期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本理财产品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

（九）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产品管理人，投资者赎回及本理财产品终止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产品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十）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通过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和渠道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投资者联系信息有误、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本理财产品信息，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能及时告知，可能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 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意外事件因素，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划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兑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由代销机构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十二）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

财产品不成立：1.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或产品管理人提前/延迟结束募集期时，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产品募集规模下限的要求；2.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理财产品不成立从而再投资的风险。

（十三）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的应税行为，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本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十四）未知价风险：净值型理财产品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产品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申购与赎回以“未知价原则”受理申请。“未知价原则”，即本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单位净值都是未知的。

★（十五）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产品管理人有权对本理财产品份额设置不同的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可能在产品销售名称、产品销售代码、钞汇标志、销售机构、渠道客群、销售区域、销售手续费率、认购/申购投资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单笔最大购买金额、累计购买金额、单户持有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等限制、产品募集规模上下限、收益分配方式及信息披露渠道等方面存在差异。

（十六）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本产品如投资境外市场可能面临的风险：（1）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所参与的投资市场或投资产品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等相关风险。（2）本理财产品如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但可能投资于非计价货币报价的资产，如果资产报价货币兑产品计价货币汇率下降，则以产品计价货币计价的上述资产价值将会下降，由于技术上的原因，外汇敞口无法事先准确预测。（3）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的资金出境事宜应当遵守国家相关监管机构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可能存在资金不能出境或如期出境进行投资的政策风险。

2.本产品如投资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出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偿还全部或部分本金和/或收益，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2）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时，交易利率可能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3）本理财产品作为资金借入方参与货币市场工具交易，将增大产品投资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资金借入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越高，本理财产品收益下降甚至本金损失的可能性越大。

3.本产品如投资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风险等级、不同种类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可能导致债券价格下跌。（2）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4.本产品如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收益取决于资产支持证券项下的基础资产情况，如该基础资产发生原始权益人破产或基础资产项下现金流未能及时完整取得等情况，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将受到影响，且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较低，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5.本产品如投资优先股可能面临的风险：（1）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股票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2）因公司基本面改变导致影响优先股的股利支付、在触发事件发生时优先股可能被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风险。(3)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优先股只能挂牌转让等优先股可能的流通和转让限制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本产品如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高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标的资产价格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本理财产品遭受较大损失。（2）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产生不利影响。（3）本理财产品持有的衍生品合约临近交割期限，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时，可能发生展期过程中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的情况，对投资产生不利影响。（4）当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衍生品保证金不足时，可能使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7.本产品如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若本理财产品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时，可能因为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管理人或受托人违法违规、未尽管理人或受托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或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出现

因为特定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可能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等的财产损失，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8.本产品如投资结构性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结构性产品其回报与其他金融产品或资产表现挂钩，可能出现投资本金和利息无法收回的情况。此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可能会在结构性产品到期金额或提前赎回金额的支付义务上发生违约，从而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使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9.本产品如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能面临的风险：（1）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收益与对应标的股票股价直接挂钩，可能受对应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2）转股期内，对应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转股价格，若选择转股，本产品将承受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之间的价差。（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存在发行方公司决策层未同意修正转股价格的风险。（4）可能启用赎回条款，使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5）存在因政策限制导致无法转股的风险。

（十七）交易结算风险：由于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市场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中介机构的财务、技术等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正常完成交易结算，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及收益水平。在境外证券投资过程中，投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及出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府部门为了控制社会经济而制定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处理行为，可能直接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投资运作、交易结算、资金汇出入等业务环节，给本理财产品造成相应的财产损失、交易延误及结算失败等相关风险。

鉴于上述风险揭示内容，管理人基于勤勉尽责之义务，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以下主要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管理人建立前中后台相互独立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贯穿投前、投中和投后整个生命周期，包括投前尽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投后管理等关键环节；明确准入标准，建立评估体系；开展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以期有效识别风险信号，对于出现信用风险隐患或实质性恶化的资产，及时采取处置措施，以期控制风险，降低损失。

（二）本理财产品拟运用定量风险分析、敏感性分析等方式，分析各投资组合市场风险的来源和暴露；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技术，定期评估投资组合对于大幅和极端市场波动的承受能力；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投资策略，以期合理控制市场风险。

（三）产品管理人将严格执行资管新规和流动性新规的要求，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以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匹配投资收益和产品期限

设置；运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技术，模拟极端情况对产品流动性的影响，并进行应急演练。

（四）产品管理人对于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等，设定准入标准，进行多维度综合评价，并持续关注运作情况及收益表现。产品管理人与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保持密切沟通，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若有）、投资顾问（若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并基于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妥善处理。

（五）产品管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做好销售文件修订、信息披露等工作，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产品管理人将审慎判断拟投资市场和资产的风险，制定相对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定期评估投资资产情况，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

★二、投资者提示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根据监管要求进行的理财产品分类，并不意味着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或者保证）**、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受提前终止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和内容的约束)。

（五）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根据北银理财内部产品风险评级说明，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理财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六）经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具体以销售机构为准）的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具体管理要求以销售机构为准。

（七）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且不保证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50万元，如果本理财产品发生风险事件，在投资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产品单位净值为0，投资者投资的5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并作为产品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北银理财如委托代销机构销售本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负责本理财产品的销售工作。北京银行是北银理财的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北银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本金及/或收益的风险。投资者确认本《风险揭示书》，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确认已经收到本《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和《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公司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人/本公司将积极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投资者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风险评估与管理、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与可疑交易报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并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所需要的身份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等各项信息和证明材料。本人/本公司知晓并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不时更新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风险管理等相关措施以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要求，本人/本公司将持续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时更新的措施和要求。**本人/本公司确认，若本人/本公司未遵守前述各项承诺，或触发前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认定的洗钱等风险事项，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采取限制申赎、冻结等控制措施，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强制赎回本人/本公司届时持有的本理财产品份额而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公司或征得本人/本公司的同意，本人/本公司将自行承担该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遭受本金损失并丧失获得投资回报的机会等）。**

★本人/本公司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北银理财与北京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本人/本公司确认理解并认可北银理财与北京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可能发生的该等风险。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影响本人/本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本公司已经阅读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风险揭示书》签署栏）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